

國道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00八四八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路八六字第00六0二0一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八八字第00六二四三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路九十字第00六四一一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，並提昇公路運輸之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，基於大眾運輸需要，得許可業者於一定期限內，經營國道客運路線。
- 二、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申請案件，由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組成之國道客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負責審議。
- 三、國道客運路線開放業者經營，應由審議委員會先進行「需求申請」審議。「需求申請」之提出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- （一）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，提出建議路線，擬具「國道客運路線運輸需求建議書」，詳述開放理由及建議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，送請本部核辦。
 - （二）由政府機關根據大眾運輸發展政策需要，提出規劃路線，連同規劃理由及規劃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，送請本部送辦。
- 四、由業者自行提出之建議路線，審議委員會得先舉辦路線需求專案，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機或民意代表、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代表、申請者及消費者代表列席參加。
- 五、「需求申請」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合於下列要件之一者，視為具有大眾運輸需要：
 - （一）該建議或規劃路線尚無業者經營，且具有殷切之運輸需求或運輸市場。
 - （二）該建議或規劃路線係為配合其他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者。
 - （三）該建議或規劃路線之起迄點一端為重要之交通或觀光據點，現營業者之營運路線無法滿足運輸需求者。
 - （四）該建議或規劃路線之現營業者服務品質不佳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（五）該建議或規劃路線之現營業者，有經營不善、妨害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情形，經公路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為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。
- 六、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通過開放業者申請之國道客運路線，得建議本部徵收「國道公路客運營運費」、收取「籌備保證金」或採競標方式並公告之。

七、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合於第五點規定要件之「需求申請」案件，本部應將開放申請之路線、許可期限、籌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以公告方式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接受評選。

八、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，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（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，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），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，乙式二十五份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九、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，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。其代表人、籌備成員或股東，於公告所規定之日期起，經查有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紀錄者（包括直接經營，或以股東、董事名義投資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），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；已受理完成評選或核准籌辦者，取消其評選成績或撤銷其籌辦許可。

十、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經營能力：包括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經營組織架構、及人員配置。

（二）營運計畫：包括營業時間、營運班次（單程為一班）、尖離峰班距、配置車輛數及車種。如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，應分別載明。

（三）路線及場站計畫：包括行駛路線、停靠站位、發車站、停車場及檢修設施。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或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）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
（四）財務計畫：包括公司資產負債（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，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）、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、票價及票種。

十一、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所使用之車輛，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（一）以新購車輛申請者，車輛應裝置行車紀錄器；通過三十五度角傾斜度安全認證；車內主要裝潢並應採用防火材料。

（二）以現有車輛申請者，車輛應裝置行車紀錄器。

十二、經本部公告受理之國道客運路線申請案件，審議委員會於召開「經營申請」評選會議前，應先組成工作小組，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，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進行初審，並彙整初審意見，提送評選會議作為評分依據。召開初審會議時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業者列席說明。

十三、審議委員會對於經營申請案件之評選，應以業者所提經營計畫書為主，簡報說明為輔，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
十四、申請業者接獲審議委員會評議會議通知後，應由公司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。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

者，審議委員會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。

十五、「經營申請」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，視為申請業者「經營計畫書」之一部分，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。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六、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，經本部完成評選核准籌辦後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，視同籌辦未完成。

十七、同一客運路線有多家業者申請者，以經營能力、營運計畫、路線及場站計畫、財務計畫及其他相關條件評選其優良者核定之。其評選項目及權重，如附表。

十八、經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，應簽陳本部部長核定。獲准籌辦者，應於接獲核准籌辦通知後，按規定期限籌辦；逾期未完成籌辦者，本部得視撤銷原籌辦核准；經撤銷籌辦有案者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。

十九、經核定完成籌辦之路線，自營運路線許可證效期始日起，二年內不受理同一路線申請經營。獲准籌辦者正式營運後，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、營運時間、調撥配置車輛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。

二十、國道客運路線經營許可效期為五年，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起迄時間為準，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。

二十一、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業者，應於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效期屆滿之前一年，備具繼續經營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，載明經營能力、營運計畫、路線場站計畫、及財務計畫等內容，向本部提出繼續經營申請，逾期未提出者由本部通知限期提出申請。提出繼續經營申請之業者，經國道客運審議委員會認定經營服務品質符合大眾運輸需要者，本部得核准其繼續經營。逾期未提出且經通知後仍不為申請者，或經認定經營服務品質未能符合大眾運輸需要者，本部得公告重新受理申請。

二十二、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重新受理申請之路線，其現經營業者經評選後均未獲准繼續經營時，在新獲選業者尚未完成籌備作業正式營運前，得由現營業者繼續提供原客運路線服務，或由公路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業者暫時接替行駛。

二十三、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業者，應按期填報運輸成績月報表、車輛狀況月報表、員工統計年報表、燃料消耗統計年報表及行駛路線年報表，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，並副送本部路政司備查。

國道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

申請路線				日期	
項目	細目	佔分	評分	小計	綜合意見
經營能力（30%）	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	15			
營運計畫（30%）	經營團隊組成	15			
營運計畫（30%）	車齡及舒適度	10			
	車輛相關設備	10			
	營運服務	10			
路線及場站計畫（25%）	路線及站位規劃	10			
	停車場規劃	15			
	車輛保修	5			
財務及其他（15%）	資本能力	10			
	其他服務	5			
申 請 人		總分			

【評分說明】

- 一、「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
- 二、「經營團隊組成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相關學（經）歷，及經營企畫理念，酌予給分。
- 三、「車齡及舒適度」：由審議委員依車輛車齡及舒適度（含車上服務），酌予給分。
- 四、「車輛相關設備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，酌予給分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通過35度傾斜度安全認證、裝潢採用防火材料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輪軸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、通過三期環保標準.....等。
- 五、「營運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、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，酌予給分。
- 六、「路線及站位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就行駛動線、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先審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
- 七、「停車場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就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設置可行性等提供先審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
- 八、「車輛保修」：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，酌予給分。
- 九、「資本能力」：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、酌予給分。
- 十、「其他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（例：電話及網路訂位、投保乘客保險、免費服務申訴電話.....等），酌予給分。

